

# 改革潮涌风帆劲 步履铿锵谱新篇

## ——衡水市检察院2018年工作回顾

编者按:新时代呼唤新担当,新时代展现新作为。

2018年以来,衡水市检察院在省检察院和衡水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五个全面提升”为引领,认真落实“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工作总要求,不忘检察初心,牢记职责使命,坚持求真务实,强化工作举措,切实做好巡视巡察、扫黑除恶、公益诉讼、精准扶贫等重点工作,为“经济强市、美丽衡水”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资讯图片:衡水市委书记王景武到市检察院调研指导工作。图为王景武在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施晶宇等陪同下,视察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原检务公开大厅)的场面。 贾育衡 摄

### 政治巡察——推动从严治检向基层延伸

“要强化思想认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做好巡察工作作为坚决落实‘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作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举措,作为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的重大责任,坚定不移推进巡察工作……”8月24日,在全市检察机关巡察工作动员部署工作会议上,衡水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施晶宇作动员部署讲话时,就全市检察机关做好巡察工作提出如上要求。

按照省检察院党组关于巡察工作的部署,8月底,衡水市检察院党组启动第一轮巡察工作,分别对武邑、深州、饶阳、安平、故城、景县6个基层院党组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政治巡察。通过实践和探索,巡察工作建立了制度,发现了问题、形成了震慑、积累了经验、锻炼了队伍,为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发挥了重要利剑作用,为今后开展巡察工作夯实了基础。衡水市委书记王景武、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钮兴辉,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韩晓明等领导同志,分别作出批示予以肯定。

坚持政治立场,做好巡察前各项基础工作。为确保首轮巡察开好头、起好步,衡水市检察院召开专题会议,就开展巡察工作研究部署。制定了《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巡察工作规划(2018-2022)》,确定巡察工作“风向标”“路线图”;印发了第一轮巡察工作方案;成立以党组书记、检察长施晶宇为组长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巡察工作的组织领导,同时成立了由市院几位副院长任巡察组组长,被巡察院所在县(市、区)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市检察院副处级干部任副组长,市检察院有关部门业务骨干为成员的6个巡察组,为开展巡察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召开了全市检察机关巡察工作动员部署工作会议,动员各基层院党组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全力保障巡察工作顺利开展。

突出巡察重点,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衡水市检察院党组坚决贯彻落实政治巡察要求和“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工作要求,坚持把发现问题作为系统内巡察的生命线,聚焦“六个围绕、一个加强”这一重点,在全力做好6个自选动作的同时,不折不扣做好3个“规定动作”,即:围绕中央、各市委重大决策部署,重点检查巡察基层院脱贫攻坚、扫黑除恶、纠正“四风”和纪律作风专项整治以及专项“回头看”工作情况,确保上级重点工作部署落地落实;围绕历年巡察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不断深化历年巡察工作成果;围绕不担当、不作为问题,重点检查党员领导干部“不敢为、不想为、不肯为、不愿为、不会为”情况,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巡察工作中,各巡察组以新修订的《巡视工作条例》为基本依据,按照巡察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主要流程和基本要求进行工作。各巡察组坚持边巡察边收集情况边汇报,全面掌握被巡察单位的情况,及时撰写巡察工作报告并报请市检察院党组审议。巡察报告点出具体人、具体事、具体问题,不避重就轻,真实反映被巡察单位存在的问题。反馈意见直指要害,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明确具体、符合实际,具有很强的指导性、针对性。其间,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收集整理巡察工作中的重要信息、经验做法和实际成效等,编辑专门工作简报,反映巡察工作动态情况,印发至各基层院和巡察组。市检察院党组召开3次党组会,专门听取各巡察组工作情况汇报,并分别提出巡察问题反馈意见。

压实整改责任,切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衡水市检察院党组坚持把推动解决问题作为巡察工作的落脚点,充分发挥巡察震慑、遏制、治本作用,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各巡察组及时向被巡察院党组通报巡察反馈情况,坚持严字当头,压实被巡察院党组抓整改落实的主体责任。针对巡察发现的问题,被巡察院党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责任清单,落实细化、量化、具体化要求,逐项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时限、整改

要求,建立整改台账,对账销号,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真改实改、全面整改。市检察院党组召开由市检察院党组成员、11个基层院检察长参加的专题会议。

党组书记、检察长施晶宇对被巡察院“一把手”进行面对面谈话,进一步夯实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同时要求其他未被巡察院,主动“对号入座”、联系实际、举一反三,切实发挥巡察整改最大实效。针对存在问题较多基层院,决定派驻工作组,进行“回头看”和实地指导帮扶,通过“动真格”约谈,真正让被约谈对象触及灵魂、深刻反思,达到“红脸出汗”目的,激励并警醒“关键少数”履职尽责、勇于担当。市检察院党组以梳理出来的巡察共性问题为导向,探索建立共性问题研判、整改方案审核报备、整改督查问责、整改总结评估等巡察问题整改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铲除问题产生的土壤,拔掉问题反复发生的苗头,有力推动了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向纵深发展。

### 扫黑除恶——力保社会安定和百姓平安

黑恶势力是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毒瘤。黑恶不除,民不安,国不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衡水市检察院坚决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党和人民交给的重大政治任务,利剑出鞘,重拳出击,



资讯图片:衡水市检察院组织召开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理论与实践专题研讨会,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金荣海出席会议并指导。 李丙正 摄

集中打击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严重影响社会秩序的黑恶势力犯罪,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持续提升,取得了看得见、感受得到的阶段性成效。

畅通渠道,舆论宣传有深度。“出重拳,打黑恶,保平安”“坚决扫除黑恶势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广大人民群众积极行动起来,检举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3月28日,在文化广场,一副副写有标语的红色横幅,在阳光的照射下格外引人注目,引得过往群众驻足观看。衡水市检察机关按照省检察院统一部署,同步开展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日系列活动。

宣传活动中,全市检察机关通过设点宣传、发放传单海报、利用电子宣传屏和“两微一端”等形式,多方位、多渠道、多措施进行宣传,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浓厚扫黑除恶群防群治的社会氛围。活动当天,共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宣传册200余册。此外,创新开展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邮路宣传活动,充分利用邮政网络、邮政投递员走千家进万户的优势,协调邮政部门组建一支以全市投递员为主体的志愿服务队,形成覆盖全市城乡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网络。截至目前,共报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册23000余份,得到省检察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简报转发。

深挖细查,摸排线索有广度。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衡水市检察院把线索摸排核查作为扫黑除恶的突破口和着力点,抽调各相关部门、各基层院业

务骨干,成立涉黑涉恶线索专项审核小组,对故意伤害罪、强迫交易罪、非法拘禁罪、敲诈勒索罪等重点罪名,逐案审核、严排细查,将排查工作分配到案,责任到人,对所有排查结果登记造册。建立《全市检察机关涉黑涉恶案件台账》,将办理的涉黑涉恶案件信息录入台账。加强检察机关内部协调配合,充分发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作用,通过控告申诉、来信来访、民事申诉等多渠道排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

强化措施,打击犯罪有力度。“要严格依照‘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和河北省《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把准案件性质,严格依法办案,实现打击稳准狠。”在全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动员大会上,衡水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施晶宇强调说。

工作中,衡水市检察院对涉黑以及重大涉恶案件全部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取证方向,切实提高办案质量;对重大、特大黑恶案件,由刑事检察部门派员介入审查逮捕环节,以审判标准指导侦查,确保判罚。对于公安机关提请审查逮捕的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坚持全天候受案,随报随审,畅通办案通道,决不在

键,科技手段是支撑。衡水市检察机关积极探索现代科技运用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配备了摄影摄像、电子数据获取等方面的设备。特别是在清理“双违”、河流污染治理等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中,启用无人机进行调查取证,借助网络卫星图数据进行现场示意图绘制,运用执法记录仪固定证据,保证了证据的客观性、有效性。成功办结的一批关系民生的精品案件,入选全省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借外力,建立协作机制增强监督“刚性”。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特别是行政公益诉讼,与被监督机关的法定职责本质上是一致的,工作目标、追求效果是一致的,目的是为了双赢共赢,核心是为建设“经济强市、美丽衡水”提供有力保障。

衡水市检察机关树立“支持”“配合”“共赢”“精准”的法律监督观念,建立通报机制,将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有关情况、影响较大的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情况及时向同级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报告、向同级人民政府通报,积极争取党委领导、人大监督与政府支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与环境保护局、市食品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等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争取行政管理部门的理解和配合,共同推进依法行政,实现良性互动和共赢。

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建立了国家公职人员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和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双向移送机制。加强与法院的诉讼对接,积极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的开展。

聚重点,办好一个案件惠及一方群众。衡水市检察机关把影响社会发展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作为切入点,围绕“办好一案、教育一方、治理一方”的理念,通过开展公益诉讼对接、研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对接,共同研究制定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双违”问题的办法,形成了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的合力,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在“双违”整治工作中,衡水市检察院结合实际,紧紧围绕城乡区域内私搭乱建、超期违建、擅自改变规划及土地用途等“双违”行为,对相关案件线索进行摸排、研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对接,共同研究制定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双违”问题的办法,形成了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的合力,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在开展医疗废物处置公益诉讼专项检查活动中,衡水市检察院联合市卫计委、市环保局,对市属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并对近40家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进行随机抽查。对发现的医疗废物运送不及时、医疗废水直排等问题,及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对医疗机构进行彻底整改,加强医疗废物的规范管理,消除因医疗废物引起的疾病传播隐患,为人民群众营造了健康安全的公共环境。(李晨阔 王铁卯 李志明)

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新时代党和国家赋予检察机关新的职责和使命。

修内功,当好公益诉讼排头兵。衡水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出台了《衡水市检察机关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实施方案》,坚持以保护公益为核心,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扎实推进公益诉讼工作。

工作中,以衡水市检察院为“龙头”,县级检察院为支点,通过交办、督办、督办等方式,加大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办理力度;通过完善与侦监、公诉、控申等相关业务部门之间的案件线索双向移送机制,健全公益诉讼线索收集制度;建立健全办案风险评估机制,实现了人力资源、线索资源和技术的共享,有力推动了公益诉讼的顺利开展。

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收集证据是关键,科技手段是支撑。衡水市检察机关积极探索现代科技运用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配备了摄影摄像、电子数据获取等方面的设备。特别是在清理“双违”、河流污染治理等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中,启用无人机进行调查取证,借助网络卫星图数据进行现场示意图绘制,运用执法记录仪固定证据,保证了证据的客观性、有效性。成功办结的一批关系民生的精品案件,入选全省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借外力,建立协作机制增强监督“刚性”。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特别是行政公益诉讼,与被监督机关的法定职责本质上是一致的,工作目标、追求效果是一致的,目的是为了双赢共赢,核心是为建设“经济强市、美丽衡水”提供有力保障。

队伍“兵精将强”。衡水市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扶贫工作,在工作任务繁重、骨干力量紧张的情况下,坚持以优中选优的原则选派了6名农村工作能力强的检察干部,充实到扶贫工作一线,把贫困地区和艰巨任务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训练场”和“磨刀石”,在扶贫攻坚中识别干部、锻炼干部、培养干部。同时,对于在扶贫工作中尽职尽责、表现突出的干部,坚持做到论功行赏、提拔重用,给予政策倾斜。

逐户调查摸底,确保扶贫工作“有的放矢”。为了摸清底数“扶真贫”,精准施策“真扶贫”,扶贫工作队员端着记录本及扶贫政策宣传手册,每天穿梭在村内,深入田间地头,逐户摸底调查,不落一户一人。通过农户申请入户核查、召开民主评议、公告公示等流程,做到过程阳光透明,群众对公示结果心服口服。

寻根问源找办法,确保扶贫措施“因人而异”。扶贫工作队员除了做好贫困户的思想发动、鼓励、鼓励引导工作外,从贫困家庭的成员结构、身体状况,以及具体情况入手,帮助他们分析致贫原因,实施“一户一策”,因人而异,量身打造,为两个村的贫困户插上了脱贫“翅膀”。对因信息不畅通、没有致富项目类型的,及时提供信息;对子女上学困难、因病因残返贫的,协调相关部门,寻求政策支持实施救助;对身患残疾无劳动能力、进行兜底帮扶;对生活信心不足的积极鼓励,重燃其脱贫信心。引导光伏产业扶贫,实现每户补贴增收;企业担保扶贫,实现每户贷款入股公司,实现每年保底分红;雨露计划教育扶贫,两免一补、三免一助、雨露计划等政策,惠及因学致贫的困难家庭。健康扶贫,危房改造、农村“五保”、低保救助等,一项项扶贫政策和红利,逐步落实到贫困家庭中。

加强协调搞基建,确保扶贫资金“花出实效”。衡水市检察院扶贫工作队员初到北王集村时,村里公共服务设施缺失,仅有的村“两委”办公室破旧失修,没有党员活动室。南王集村的情况更加不堪,连最基本的村集体固定办公场所都没有。

扶贫工作队员充分发挥各自主观能动性,协调市、县相关部门,推动项目立项,解决了项目资金难题。2017年下半年,一条贯穿南、北王集两个村的近3公里的混凝土道路开工建设。2018年春,南王集村新修道路和配套设施也相继竣工,65盏新装路灯将两个村街道装扮一新。同时,北王集村“两委”办公室修缮扩建完成,南王集村新建“便民中心”已经启用;新建的村卫生室方便了村民寻医抓药,不再远走;两处共计上千平方米的文化广场,让群众劳作之余有了休闲处。工作队还协调市体育局,在两个村增设健身器材,为村民健身加油助力……如今的北王集和南王集村,街宽景靓,沿街两侧彩砖漫地,路灯整齐矗立,文化广场、村民服务中心……一项项民生工程让这个村庄有了生机和活力。

结对帮扶心连心,确保扶贫机制“长效稳定”。2018年,北王集和南王集村的脱贫工作相继通过了省和国家验收,但扶贫工作不是一阵风,要健全机制做到长期帮扶。扶贫工作队员已经建立后续帮扶台账,系列扶贫计划将持续到2020年,以实际行动,践行着“小康路上,一个都不准掉队”的承诺。

扶贫工作队员严格落实“连心卡”,结对帮扶等措施要求。现在,每户帮扶对象的墙壁上都挂有一幅公示牌,上面标明了帮扶责任人、联系电话、帮扶承诺等。只要有困难,贫困户随时能联系得上帮扶责任人。同时,衡水市检察院班子成员也经常一道同扶贫队员深入贫困户家中走访慰问,与贫困户家庭做到了心连心、手拉手、情暖情。衡水市检察院党组多次强调:要确保扶贫工作持续发力、久久为功。要坚持以更加明确的责任、更加精准的举措、更加严实的作风,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打好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董嵩)



资讯图片:衡水市检察院组织干警走上街头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社会宣传,发动群众积极检举揭发黑恶势力犯罪线索。 张颖 摄